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 (95.4.14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R628)

出席：于所長宏燦 (丘教授臺生代)、何主任國傑、周所長宏農、張所長文章、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謝所長長富；吳教授益群、李教授培芬 (請假)、莊教授榮輝 (請假)、許教授瑞祥、陳教授淑華 (請假)、曾教授萬年、齊教授肖琪、鄭教授石通、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 (請假)、嚴教授震東；張助教耀文；莊技士鈴川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曜松院長

紀錄：陳懿慧

列席：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王人晟 (院學生會代表) (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生化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微生所研擬本院「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規劃書」(草案)，及本院「基因轉殖生物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規劃書通過，但成立目的中之空間問題必須另外協商，不在院務會議作成決議。

2. 設置要點修改如下：

a. 第三條..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建議改為..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b. 第六條..得聘請校內外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改為..得聘請約聘研究人員。

c. 第七條..特約研究人員..，改為..約聘研究人員..。

修正後通過。

二、生演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1. 標題..”台”灣大學..，修正為..”臺”灣大學..。

2. 第三條..由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二名委員及院長指派二名委員組成之，改為..由所務會議推舉副教授以上二至三名委員及院長指派二至三名委員組成之。

3. 第三條第一款..並由院收件後..，改為並由系所收件..。

三、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三條加入”各系所應訂定前項各款評估之客觀標準，並報院核備”，修正後通過，並報校核備。

四、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設置及複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第六條修正為“複審委員對每 1 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圈選同意或不同意，依票數高低及當年度校方分配之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選出候選教師。若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過前述名額時，則由複審委員討論後，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再次投票。複選委員針對選出之候選人，經討論後進行第 2 次投票，每位委員投兩票，以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修正後通過，並報校核備。。

五、生化所「所長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標題由院方統一修改，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